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內幕消息：A股重大事項停牌進展

本公告乃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與計劃中重大事項有關的A股停牌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13日和2017年11月20日與計劃中重大事項有關的A股停牌進展公告。本公司因正在籌劃重大事項，該重大事項主要涉及本公司擬以現金收購合營企業廣州醫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建議的收購」)，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已於2017年10月31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期當日，上述建議的收購正在積極推進中，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已組織本公司的顧問開展審計、評估、法律及財務等工作，但在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並沒有就建議的收購(不論是擬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的百分比、轉讓價格、轉讓價格的支付形式或任何其他條款)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鑒於建議的收購存在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A股價格異常波動，本公司A股股票將繼續停牌，但本公司H股股票沒有停牌。

本公司承諾在本公司A股停牌期間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於每五個A股交易日發佈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

概不保證上述重大事項會落實或最終可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